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0501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50111_（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）教師法修正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於115年5月13日修正發布「教師法」第25條及第53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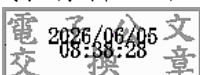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
三、檢附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規定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

附件) 

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

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